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于禎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f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2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298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所送114學年度第1
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通過清單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4年4月28日教研書字第1141400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過清單後續之更新，可逕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點選下載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即時進度同時可於該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，或逕洽該院教科書研究中心朱秘書（02-77407732；ying0605@mail.naer.edu.tw）
- 四、請貴校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主管學校）於教科用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用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30 14:46:26
交換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